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0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家埠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8,228,34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FGDA19857L)、"百合花"HG2008期保本人民币理财、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03号指数挂钩收益凭证SKD027、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052号(中证500看涨敲出)SKD660、货币利率掉期、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5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货币利率掉期、外汇掉期、月添利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及收益币种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FGDA19857L)	人民币	3,000.00	4.23%	37.10	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家埠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百合花"HG2008期保本人民币理财	人民币	4,000.00	4.30%	85.76	182天	保证收益型	/	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03号指数挂钩收益凭证【SKD027】	人民币	500.00	1.5-9%	/	90天	本金保障型指数挂钩收益凭证	/	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052号(中证500看涨敲出)【SKD660】	人民币	500.00	2-10%	/	180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否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货币利率掉期	美元	250.00	1.98%	0.43	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2月17日	外汇掉期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5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0.00	1.4%或3.75%	/	3个月零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货币利率掉期	美元	80.00	1.90%	0.04	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31日	外汇掉期	/	否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外汇掉期	美元	50.00	1.91%	0.02	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26日	外汇掉期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月添利	人民币	200.00	3.6%	0.59	3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1)理财产品代码:FGDA19857L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30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14日

(5)理财本金:3000万元

(6)收益率:4.23%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

管理服务费=委托资金*管理服务费率(0.01%)*ACT(计息天数)/360

2、"百合花"HG2008期保本人民币理财

(1)理财产品代码:HG2008期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15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15日

(5)理财本金:4000万元

(6)收益率:4.3%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若产品实际投资收益高于客户认购产品收益,则超出部分归银行所有。

3、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03号指数挂钩收益凭证

(1)理财产品代码:【SKD027】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7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16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16日

(5)理财本金:500万元

(6)收益率:1.5%-9%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4、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052号(中证500看涨敲出)

(1)理财产品代码:【SKD660】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6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14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13日

(5)理财本金:500万元

(6)收益率:2%-1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5、货币利率掉期

(1)理财产品代码:无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7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17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7日

(5)理财本金:250万美元

(6)收益率:1.98%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6、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5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理财产品代码:1201205526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20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17日

(5)理财本金:1亿元

(6)收益率:1.4%或3.7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7、货币利率掉期

(1)理财产品代码:无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22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月31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7日

(5)理财本金:80万美元

(6)收益率:1.9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8、外汇掉期

(1)理财产品代码:无

(2)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1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26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11月27日

(5)理财本金:50万美元

(6)收益率:1.91%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月添利

(1)产品代码:2301137335

(2)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25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26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2月24日

(5)理财本金:200万

(6)收益率:3.6%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FGDA19857L):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百合花"HG2008期保本人民币理财: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及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03号指数挂钩收益凭证【SKD027】、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052号(中证500看涨敲出)【SKD660】:挂钩标的中证500指数(000905.SH)。

货币利率掉期、外汇掉期:金融衍生产品类。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5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月添利: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

(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6月17日	吴继平	101337.26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三)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近年来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520.44	650.23
净资产	34.04	43.72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6.48	13.55
净利润	4.89	6.76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2日	王连志	7000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五)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	1,146.23	1,377.70
净资产	304.44	314.19
	2018年1-12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52.19	37.11
净利润	13.64	12.97

(六)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七)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各方当事人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9,620,661.23	3,660,748,831.24
负债总额	1,124,506,440.75	1,341,002,735.24
净资产	2,215,114,220.48	2,319,746,096.00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13,216,607.45	362,766,297.74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168,094,579.74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83%。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2,500.00	2,000.00	71.64	5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3,075.45	65,525.39	718.97	37,550.06
3	证券理财产品	7,000.05	1,000.00	8.57	6,000.05
	合计	112,575.50	68,525.39	799.18	44,050.1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3,803.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50.1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949.89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2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公告(七)》(公告编号:2019-103),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3),报告中所提及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诉讼,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粤01执61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粤01执61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0)粤01执618号《执行裁定书》的内容:

广发证券与康得新、钟玉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1执618号《执行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扣划、截留、扣押属于被执行人康得新价值人民币 114,779,394.00 元的财产。

(三)、(2020)粤01执618号《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如下:

广发证券与康得新债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初30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决定立案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责令康得新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如下义务:

1、向申请执行人广发证券支付款项114,597,397.00 元(暂计);

2、交纳执行费 181,997.00 元(暂计)。

(四)、(2020)粤01执618号《报告财产令》的内容如下:

广发证券申请执行康得新债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康得新如不能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应自本令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本令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过程中,如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本院将依法对康得新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粤01执61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 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2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0),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0),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张家港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执7345号《执行决定书》。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于2019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9),以上公告中所提及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张家港分行)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执7346号《执行决定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苏0582执7345号《执行决定书》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一: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被执行人二: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菲尔)

被执行人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

案号:(2019)苏0582执7345号

(二)《执行决定书》内容

建行张家港分行与光电公司、康得菲尔、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查,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未履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5民初13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光电公司、康得菲尔、康得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为两年。

二、(2019)苏0582执7346号《执行决定书》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一: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菲尔)

被执行人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

执行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

案号:(2019)苏0582执7346号

(二)、《执行决定书》内容

建行张家港分行与康得菲尔、康得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查,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未履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9)苏0582民初155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康得菲尔、康得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为两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尽快处理上述事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此次被纳入失信执行人事项尚未对公司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 0582 执 7345号《执行决定书》;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 0582 执 7346号《执行决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2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8日,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458,71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29,999,977.36元,扣除发行费用30,975,345.52元后的净额1,499,024,631.84元已于2016年12月16日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6]8-115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80 0200 1012 0100 0628 08,截止2020年2月1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已披露的电视剧、电影募投项目以及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颖、陈中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7年2月27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资金144,024,631.84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用以实施特效后期制作中心项目(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7年7月1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北京魔力空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的议案。共计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表表决通过。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特效后期制作中心"之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电视连续剧《南风知我意》和《迷局破之深潜》的拍摄(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1日、1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3、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相应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表决通过。本次终止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电影电视剧投资"中的《楼兰Ⅰ》和《盗情》,并将相应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电视剧《江山永乐》的拍摄(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2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4、2020年1月9日,本公司向霍尔果斯欢瑞影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4,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内容)。

5、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向霍尔果斯欢瑞影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6,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内容)。

6、2020年2月11日,本公司向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1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1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 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 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基本情况

2020 年2 月23 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公司")与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康明百奥")在北京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共同推进"Mebs-lg"(抗体编辑的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发展,并择机在国内落地CDMO平台,为客户实现新型药物研发提供一站式技术服务开展战略合作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晓东

统一信用代码:911103020918902398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3号楼509室

经营范围:抗体类及蛋白类药物、单克隆抗体和生物制品有关的仪器设备和试剂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康明百奥成立于2014年1月20日,是一家致力于创新抗体药物研发的创新驱动型公司。康明百奥聚焦蛋白药物在恶性肿瘤、免疫系统疾病、传染病、重大疫情等对抗体药物和技术的需求,研制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单克隆抗体药物和生物类似药;利用全人源及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筛选平台、哺乳动物细胞培养中试生产平台、蛋白药物的高效表达制备等平台开展抗体新药的筛选、研究。

三、签署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二)合作意义

充分挖掘和发挥双方各自核心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共同促进技术、产品与服务的延伸和发展,在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双赢的战略合作关系。

(三)合作内容

乙方在研项目包括双特异创新抗体(抗胃癌、抗乳腺癌)、抗传染病抗体(中东呼吸综合症)等。其中,乙方自主研发的"Mebs-lg"(抗体编辑的双特异性抗体)平台是为了充分利用抗体分子的各种特性,构建最优效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对国际常见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多方面改善。　　此次双方合作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未来主要围绕 "Mebs-lg"(抗体编辑的双特异性抗体)平台等多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双方将依托各自在技术、产业资源、资金上的优势共同推进"Mebs-lg"(抗体编辑的双特异性抗体)平台发展。

2、未来发挥甲方的投融资能力和乙方具有专利技术的研发服务能力相对接,择机在国内落地CDMO平台,为客户实现新型药物研发提供一站式技术服务。

具体合作形式由甲乙双方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四)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根据合作进展,由甲方所设立专项合作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五、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而言,医疗健康行业是全新的领域。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是免疫治疗领域的优秀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及优秀的产品体系。公司将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通过本次合作,充分利用合作企业在医疗健康领域行业优势,结合上市公司优势进一步实现资源优化整合,有望开拓新的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更好的为上市公司快速发展创造机会。

六、本次战略合作存在的风险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另外,本次框架协议涉及公司未从事过的新业务、新技术,对公司而言存在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框架协议披露前3年,公司未披露过其它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披露前3个月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25日,本公司披露了《2019-13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及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执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使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变更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恒天金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70,994,176股股份,加上通过恒天聚信和恒天嘉业间接持有的股份,恒天金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65,438,176股股份,占比13.27%,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恒天金石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

2、中绒集团持有本公司481,496,444股票, 因实施重整计划,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中绒集团持股比例由26.68%稀释为11.30%,目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但因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法院申请依法拍卖、变卖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4亿股份,如果最终被法院准许,结合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81,496,000股已被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则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481,496,444股中481,496,000股将面临被拍卖、变卖。基于上述所涉股权的拍卖或变卖去向仍具有不确定性,中绒集团仍将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中银绒业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3、因实施重整计划,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受让255,474,983股转增股票用于抵偿上市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的债务,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的持股数量由0股增加至255,474,983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5.99%。公司未收到该股东未来增减持计划。

4、本公司董监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康明百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